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宝应急〔2021〕23号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根据县政府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局《2021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县局制定了《宝丰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方案》已经局党委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4月28日

（三）抽取方式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要求，“双随机”按照先抽取检查对象、后抽取检查人员步骤实施。抽取被检查对象坚持公开、公正原则，同时要考虑所属行业领域、生产经营规模、安全管理状况、安全风险等级等因素。本方案下发后，各行业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由政策法规股协助主办业务股室（队）负责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一次性抽出，按行业分类建立检查对象任务库。各组执法人员应按照《宝丰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安全生产随机抽查计划》（详见附件 2）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每次检查前，要根据所抽查企业行业特点、季节特性，从本部门检查对象任务库中抽取检查对象。

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抽查，经分管局领导同意，由业务股室或执法大队负责人根据情况安排执法人员进行。需要实行联合检查，相关业务股室（队）做好沟通协调，做好人员合理搭配。

（四）抽查比例及频次

2021 年，原则上规模以上工贸企业不少于 50%、非煤矿山不少于 50%、危化企业不少于 20%，抽查频次为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2 次。

三、抽查事项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修订情况，县局年初修订《宝丰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

结交流执法经验，完善随机抽查执法模式和方法。

(三)履职尽责。检查人员对被抽取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检查时，要认真履行职责，仔细核查清单内容，要严格遵守各项程序和廉政规定，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附件：

- 1、宝丰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1版）
- 2、宝丰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安全生产随机抽查计划

	监督检查	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第十二条	产经营和非药 品类易制毒化 学品生产、经营 企业以及化工、 医药、工贸企业 (县管)	重点检查事 项	计划检查 随机抽查	县应急 管理局	1次/ 年
3	对设置安全机 构、安全管理 人员及配备注 册安全工程师 的监督检查	依法设置安全生 产管理机构并配 备安全管理人员 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河 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非煤矿山企业、 危险化学品生 产经营和非药 品类易制毒化 学品生产、经营 企业以及化工、 医药、工贸企业 (县管)	重点检查事 项	计划检查 随机抽查	县应急 管理局	1次/ 年
		依法配备或聘用安全 工程师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河 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 和危险物品的 生产、经营、储 存以及使用危 险物品的数量 构成重大危险 源的企业(县 管)	重点检查事 项	计划检查 随机抽查	县应急 管理局	1次/ 年
4	对有关生产培 育、安全教育的 培训和考核的监 督检查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 产管理机构知 识和能力考核情 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生 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 家安监总局令第3 号)第五条	矿山、金属冶炼 和危险物品的 生产、经营以及 使用危险物品 的数量构成重 大危险源的企业 (县管)	重点检查事 项	计划检查 随机抽查	县应急 管理局	1次/ 年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五条,	非煤矿山企业建设项目(县管)	重点检查事项	计划检查 随机抽查	县应急管理局	1次/ 年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县管)	重点检查事项	计划检查 随机抽查	县应急管理局	1次/ 年
7	对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设备的监督检查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县管)	重点检查事项	计划检查 随机抽查	县应急管理局	1次/ 年
		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县管)	重点检查事项	计划检查 随机抽查	县应急管理局	1次/ 年

1 3	产管理的监 督检查	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 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 管理协议，明确各自 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 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 查与协调的情况		产经营和非药 品类易制毒化 学产品生产、经营 企业以及化工、 医药、工贸企业 (县管)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 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 统一协调、管理，定期 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 改安全问题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河 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 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仅 适用于非煤矿山企业）	非煤矿山企业、 危险化学品生 产经营和非药 品类易制毒化 学产品生产、经营 企业以及化工、 医药、工贸企业 (县管)	计划检查 随机抽查	县应急 管理局	1次/ 年
	对应急管理 的监督检查	依法编制应急预案、组 织开展应急演练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七十 八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第四条	非煤矿山企业、 危险化学品生 产经营和非药 品类易制毒化 学产品生产、经营 企业以及化工、 医药、工贸企业 (县管)	计划检查 随机抽查	县应急 管理局	1次/ 年
		应急预案依法备案，应 急值班人员配备，应急 救援器材、设备及物资 配备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第七条、第 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条	矿山企业、危 险化学品生 产、经营企业， 金属冶炼企业 (县管)	计划检查 随机抽查	县应急 管理局	1次/ 年

附件 2: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安全生产双随机抽查计划

根据《宝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丰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要求，为开展落实好我局本年度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定本抽查工作计划。

一、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县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积极推进监管改革与创新，确保我县生产安全态势持续稳定。

二、组织领导

为有效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成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长赵团利同志担任，副组长由秦丁琪、王现领、闫小兵和关应召同志担任。成员由局各股室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组织、协调、指导、抽查、落实等工作。

三、抽查计划及抽查内容

（一）抽查时间

- 12、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 13、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
- 14、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管理情况;
- 15、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组织人员设置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物质配备情况;
- 16、吸取事故教训,督促并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情况;
- 17、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及过程控制、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及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
- 18、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其他内容。

四、相关要求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各组要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分工,确保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各执法组严格按照执法程序进行执法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下达《责令整改指令书》,并按期进行复查。抽查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7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由检查人员在省级平台上录入抽查检查结果,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需要立案处罚,移交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及时履行行政处罚程序(包括内部程序),结案后案卷及时归档。